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延遲股份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交易（「股份交易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份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份交易公佈所述，China Opportunity已根據股東協議表明其選擇行使轉換權，並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China Opportunity書面確認，據此，China Opportunity所持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計算標準釐定）。透過應用公式，本公司將相應向China Opportunity發行代價股份（即15,166,667股股份），而作為China Opportunity行使轉換權之成本，於PPI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作為回報自China Opportunity轉讓予Lee's International（按本公司指示）。股份交易原本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China Opportunity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由於最終確定及簽立有關股份轉讓的完成文件（構成股份交易的一部分）需要更多時間，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股份交易，因而股份交易未必會按照股份交易公佈所披露的原有預期日期進行。在這種情況下，目前預計股份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China Opportunity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向China Opportunity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